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董事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萍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萍	董事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工作调整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萍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李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廷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吴廷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廷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廷彬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资深软件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测试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部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CEO；2019年5月至今，任花豹科技有限公司CEO；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廷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